



供货合同

甲方：淳化县中医医院

乙方：陕西新丝路医药有限公司

就甲方所需设备，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淳化县中医医院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备注
1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CDMJ-100	杭州三源	套	1	33.6	33.6	
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陆仟元整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设备(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如第三方就设备(服务)的知识产权提出异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和赔偿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货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叁万陆仟 元整 (¥ 33600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备)费、材料、运输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保险费、风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检测验收费等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好 98%，剩余 2% 一年后付清。

2、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按结算总价款开给甲方)，持供货合同、增值税发票、采购项目验收单等，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乙方应先提供等额税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任何违约

责任。

3、支付方式：银行转帐、分期付款。

4、乙方如提供虚假发票，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帐 号：61001920900050016585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按需提供。

1.2 提供乙方所需。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规定，供应合同内产品及安装。

2.2 负责产品的包装、运输、培训、和售后等服务。

2.3 负责拆除及所有无关附件等进行清运，做到工完清场，拆除及清运费包含在本次项目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在此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4 在安装过程中，与屋面现有的管道、阀门对接时，对原有的管道、阀门及配件以及控制线路，负责更换，确保对接后设备正常运行，更换费用全部包含在本次项目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在此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5 在安装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区范围内做好围挡和醒目的标识标牌，防止高空坠物对人身造成伤害，确保医院内工作人员和就医患者的安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所有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五、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六、运输

1、运输及安装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设备供应地点到安装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乙方负责清运设备外包装等材料。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乙方提供的医疗设备及其包装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医疗器械法规的要求，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有关资质文件。乙方如提供资质文件有虚假或伪造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停止支付乙方为甲方供货的所有货款，同时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乙方要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

2、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设备全新且未经使用，全面满足甲方要求，并附设备(产品)合格证和相关部门认证。

3、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甲、乙双方应共同对本合同产品的质量实行跟踪记录。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中，若出现因设备问题导致的人员损伤、财产损失，乙方及生产厂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设备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

1.1 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1.2 新设备自开箱使用三个月内，如非甲方人为原因出现任何质量或运转不正常等问题，乙方应在 2 日内无条件提供设备退换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在新换设备到来并验收合格之前，若甲方由此产生损失，乙方应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按日计算，每日赔偿费按该设备日平均收入的 70%计算；

1.3 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1.4 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 15 日内付清甲方垫资，逾期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

2、乙方逾期不提供设备(及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逾期 3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的解除通知时自动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取的甲方全部货款外,甲方停止支付乙方为甲方供货的所有货款,同时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淳化县中医医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新丝路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12 日